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5-047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